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了独立判断，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春林，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访问学者（2009-2010）。2014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出席专业 委员会会议	出席专业委 员会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刘春林	10	9	3	1	0	3	3	1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了详细了解，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2015 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本人对相关事项共发表 4 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参加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重组事宜的独立意见》；

2、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经营层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3、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4、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实地走访了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四）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能一如既往地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为 2015 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的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经核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制度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情况，并通过了薪酬委员会决议对董事、监事、高管 201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核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了解，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并同意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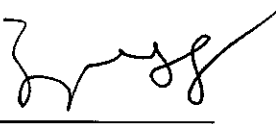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任用应进一步规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结合现代企业管理实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梳理和明确，研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方案。

2、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认为应引入高层次的咨询机构，回顾总结“十二五”发展规划，以此为基础开展公司发展策略及“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工作，形成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咨询方案；开展集团化管理模式研究，按专业、区域或者职能设立事业部，理清集团化管理的工作思路和组织体系，建立以客户为导向、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经营生产运营管理体系，组织制订了《公司发展策略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并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签署：



刘春林

2016 年 3 月 28 日